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富星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5月17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投票选举，我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9月被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当选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2次。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我对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各次会议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及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投票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16日）	5个	全部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9月6日）	7个	全部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22日）	3个	全部同意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当选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2019年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的同时，就公司发生的换届选举候选人提名、关联方占用资金、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议案等重要事项共发表了5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内容包括：

1. 在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分别对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3. 在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中任主任，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委员。

下半年里，我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提出了建议。在战略委员会的会议上，我交流了公司经营发展，企业转型的观点。对完善对公司高管的考核、薪酬制度的执行等事宜进行了解，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履职时间为6天。期间，我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情况，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调整、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管理等事项展开细致交流，并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

中小股东者的权益。

2.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

六、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暂无建议。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吉富星

电子邮箱：jifuxing@cass.org.cn

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0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学习好新颁布的《证券法》。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吉富星

2020年4月29日